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〇二四年一月

声 明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鑫铂股份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概况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7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8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3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 员介绍.....	14
（一）保荐机构名称.....	14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4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15
（四）本次证券发行其他项目组成员.....	15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5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6
六、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7
（一）发行人有关本次证券发行的董事会会议.....	17
（二）发行人有关本次证券发行的股东大会会议.....	17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 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17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	18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	19
八、关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申请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20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20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21
（三）本次发行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23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4

十、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25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5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25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Xinbo Aluminum Co., Ltd.
注册地址	天长市杨村镇杨村工业区
办公地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 s312 交汇处
注册资本	146,911,437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0772192383
股票简称及代码	鑫铂股份 003038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地址	www.xinbogf.com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工业铝型材、工业铝部件和建筑铝型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建立了从原材料研发、模具设计与制造、生产加工、表面处理至精加工工艺的完整的工业生产体系，具备全流程生产制造能力。目前公司生产的铝型材及铝部件具备高强韧、质量轻、易加工、耐腐蚀等优良物理及化学性能，已成为新能源光伏产业链中的重要供应商，同时公司的产品还应用于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医疗环保、电子家电、系统门窗、节能建筑等领域。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工业铝型材、工业铝部件及建筑铝型材三大类，其中工业铝部件是在工业铝型材的基础上采取进一步的精加工工艺进行加工形成部件级产品，公司产品及应用情况如下：

（1）工业铝型材




公司的工业铝型材主要指的是应用于工业装备生产领域，通常用于加工成某种工业装备的零部件所需的铝合金材料，在功能上及结构上满足特定的要求。在

工业领域，应用有新能源光伏、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医疗及电器等行业，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用途	应用案例
新能源光伏	主要用于新能源光伏组件领域，具体包括光伏边框、光伏支架、路灯等	
轨道交通	主要用于轨道交通领域，具体包括高铁及动车连接件、座椅、门窗、行李架、广告架、车体	
汽车轻量化	主要用于汽车轻量化领域，具体包括汽车地板、连接件、门窗、行李架、广告架、车体等	
医疗及电器	主要用于医疗、环保、家电等领域，具体包括医疗床椅、医用及家用净化器、冰箱、空调、电力设备散热、电子设备散热、LED照明灯产品、电脑数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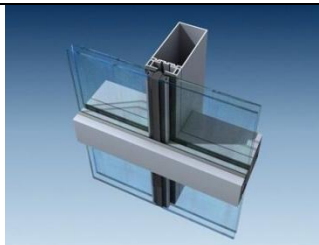

(2) 工业铝部件


工业铝部件是对工业铝型材采用进一步的精加工工艺，加工成可供下游终端客户直接使用的铝合金部件，以满足下游客户对工业铝部件的特殊精度和规格要求。工业铝部件下游领域主要有新能源光伏、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及电子电器等行业，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用途	应用案例	
新能源光伏	具体包括光伏边框、光伏支架、新能源充电桩等		
新能源汽车	具体包括座椅支架、防撞梁、汽车车身框架、门窗、电池托盘等		
轨道交通	具体包括高铁及动车连接件、座椅、行李架、广告架等		
电子电器	具体包括空调外框、挡板、电子设备散热、冰箱扶手、冰箱支架等		

(3) 建筑铝型材

公司的建筑铝型材主要指的是应用房地产、建筑行业的铝合金材料，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用途	应用案例	
建筑领域	主要用于房地产建筑行业，作为玻璃幕墙及系统门窗的铝合金材料		

应用领域	用途	应用案例
		

(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合计	425,541.75	245,371.85	131,368.56	52,061.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047.56	198,222.27	80,364.31	39,148.03
资产总计	684,589.31	443,594.12	211,732.87	91,209.44
流动负债合计	414,658.46	242,430.85	109,666.48	41,347.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342.36	12,376.44	6,475.97	8,756.28
负债合计	476,000.82	254,807.29	116,142.45	50,103.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588.49	188,786.83	95,590.42	41,106.0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588.49	188,786.83	95,590.42	41,106.0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71,333.16	422,140.69	259,654.91	128,722.94
营业总成本	449,077.88	404,014.98	246,253.87	118,908.75
营业利润	19,984.28	16,971.51	11,280.88	9,574.16
利润总额	21,435.35	20,441.35	12,413.07	10,098.13
净利润	21,137.59	18,802.67	12,100.78	9,09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37.59	18,802.67	12,100.78	9,097.72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21.87	15,381.10	10,851.52	8,373.1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05.40	-33,781.58	-38,463.22	5,097.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80.21	-82,632.89	-33,858.25	-15,21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06.69	132,550.95	81,449.52	11,935.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78.93	16,136.48	9,128.05	1,817.93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9.30 /2023年1-9 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3	1.01	1.20	1.26
速动比率（倍）	0.87	0.86	1.02	1.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53.45%	51.40%	43.79%	50.9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9.53%	57.44%	54.85%	54.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47	4.70	4.85	4.53
存货周转率（次）	10.98	13.39	16.13	15.6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20	12.79	8.98	5.1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4.87	-2.29	-3.61	0.6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2	1.09	0.86	0.23
每股收益（元）	基本	1.46	1.36	0.99
	稀释	1.46	1.36	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5	12.55	14.67	24.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1.31	1.11	0.89
	稀释	1.31	1.11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3	10.26	13.16	22.90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年平均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年平均余额；2、在编制2021年年度报告时，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对2020年销售费用进行追溯调整，将销售费用中的运费直接计入营业成本科目；3、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1）经济周期及宏观政策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光伏、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医疗环保、电子家电、建筑等领域，受益于下游行业的较快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保持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也在不断调整，宏观政策的调整将影响不同行业发展态势并间接影响铝材深加工行业需求，进而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波动的风险。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以 2022 年数据为基准，2022 年公司产品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87.56%，营业毛利和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系数分别为-6.70 和-0.77，即假设在其他因素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原材料成本每上升 1%时，会导致营业毛利下降 6.70%，即 3,269.28 万元，会导致毛利率下降 0.77%。当直接材料成本上升 14.92%时，公司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将降为 0。

公司目前最主要的原材料为铝棒，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60 万吨再生铝项目投产后，公司主要原材料还将包含废铝、铝锭等铝材料。铝棒的定价模式采用“公开市场铝锭价格+铝棒加工费”的方式，铝锭价格通过上海有色金属网等公开交易市场的铝锭现货价格的均价确定，废铝一般以其中所含铝量定价，价格同样随着公开市场铝价变动而变动。由于客户订单下达到交付产品有一定的时间间隔，原材料采购时间对材料成本的影响具有滞后性，若未来铝锭价格短期内大幅波动，将会给公司的资金周转、经营情况造成不利的影响。

2、经营风险

(1) 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39%、60.36%、56.52%和 53.92%，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各行业内实力较强的知名公司，客户生产经营良好，商业信誉较好，并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减少与公司的合作规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经营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较快的速度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管理的要求越来越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难度将有所增加，子公司、业务领域、人员队伍日益扩大，对公司经营层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的管理层在管理快速成长的企业方面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是如果不能及时适应资本市场的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业绩水平以及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3) 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51%、91.67%、87.85%和 88.7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为行业内实力较强的企业，并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产能不足或出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减少或停止向公司供货，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内产品的正常生产和交付进度受到影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2,068.81 万元、74,907.35 万元、104,542.99 万元和 176,335.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91%、28.85%、24.76%和 28.06%（已年化处理）。

公司主要客户信誉度较高、回款记录良好，2022 年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97.02%，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但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及子公司鑫发铝业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及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对报告期净利润存在一定影响。如果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

相关的认定条件，公司及子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则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 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36%、13.12%、11.55%和 12.68%，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09%、13.04%、11.17%和 12.15%。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最近三年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除此之外，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还受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行业内竞争格局、生产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 存货规模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751.65 万元、19,143.80 万元、36,521.04 万元和 63,455.0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81%、14.57%、14.88%和 14.91%。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期末存货将会继续增加，并对公司的存货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未能随业务发展而逐步提高，存货的增长将会占用较大规模的流动资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若未来下游客户需求发生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受阻，公司部分存货将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投项目产能消化不达预期风险

年产 60 万吨再生铝项目是为配套公司铝型材业务而设立。2022 年，公司铝型材产量 18.04 万吨。基于下游光伏行业和新能源汽车行业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随着公司光伏铝部件项目、新能源汽车铝部件项目等项目产能的陆续释放，至本项目完全达产年，公司铝型材产品产量预计将超过 60 万吨，约为 2022 年产量的 3.3 倍。考虑生产过程中损耗情况，预计需要至少 70 万吨铝棒。因此，本项目再生铝棒产能预计能够实现内部消化，此外，公司也将根据原材料库存情况适当对外销售再生铝棒。

但若未来公司铝型材产品不能完全满足客户需求，或国内外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容量、市场竞争状况、行业发展趋势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特别

是光伏行业或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则该等募投项目可能面临量产进度不及预期、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新增产能闲置的风险。

(2) 客户验证的风险

年产 60 万吨再生铝项目是为配套公司铝型材业务而建设，项目产品再生铝棒是公司铝型材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在产业链上将向原材料端进一步延伸。本项目所生产的各牌号再生铝棒需达到国家标准规定的性能指标，公司使用自产再生铝棒生产的型材产品需要通过主要客户对性能指标的验证。本项目再生铝棒产能预计能够实现内部消化的前提是产品通过主要客户的验证。客户验证流程用时一般在三个月以内，由于本项目尚未投产，公司尚未开展客户验证。

国内再生铝行业经多年发展，工艺成熟，公司管理层已对本项目进行充分论证，在人员、技术、工艺等方面准备充分。若生产过程中出现品质管控不当等原因，存在产品性能无法达到国家标准或客户要求的风险，进而导致再生铝产能无法全部实现内部消化的风险。

(3) 募投项目原材料来源不足的风险

年产 60 万吨再生铝项目的原材料主要为废铝和铝锭，达产后年废铝需求量约 40 万吨，除公司年自产废铝 10 万吨外，年需外购废铝约 30 万吨。项目废铝采购来源主要为华东地区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及铝材加工企业。华东地区铝材产销量集中，从事废旧金属回收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近 6 万家。若华东地区废铝市场供需发生变化，符合公司要求的废铝供应不足，则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存在原材料来源不足的风险。

(4) 折旧及摊销金额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其中年产 60 万吨再生铝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 89,295.28 万元，数字化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 4,921.90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在安装或建造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况时转固。年新增折旧和摊销金额较大，根据效益测算情况，年产 60 万吨再生铝项目达产期间预计平均年新增折旧与摊销费用 6,234.14 万元，数字化

建设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新增折旧与摊销费用 969.27 万元。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总额占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1.71%，占公司 2022 年归母净利润比例为 38.31%，对公司的业绩存在一定影响。

但由于项目完全达产需要一定时间，而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固定成本支出提前开始，将给公司利润的增长带来一定的影响。若未来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且公司无法保持盈利水平的增长，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5)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个过程，预期利润难以在短期内释放，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

5、股市波动风险

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国家政治、经济政策以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带来的系统风险的影响，股价的变动不完全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投资者在选择投资公司股票时，应充分考虑到市场的各种风险。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准确、全面、公正地披露重要信息，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降低投资风险，为股东创造回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T日）。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6名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3年12月19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7.92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不低于27.22元/股。
发行股数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最终缴款认购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31,518,624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符合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3号）要求，且发行股数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79,999,982.0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742,440.6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69,257,541.39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年产60万吨再生铝项目、数字化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陈树培先生，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资深经理，复旦大学会计硕士，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普天铁心股份有限公司等首发项目，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辽宁格林生物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超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陈树培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葛剑锋先生，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资深经理，金融、法律双学士，民商法学硕士，律师、注册会计师。曾担任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主要参与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主板IPO项目、马钢集团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战略重组项目、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IPO项目、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

业板 IPO 项目、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同时参与了多家企业的改制重组项目。葛剑锋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朱伟康先生，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管理学学士，注册会计师。2021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参与了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首发项目。

（四）本次证券发行其他项目组成员

陈立先生、李运梁先生、徐晓晨先生、刘子琦先生、李珺雯女士。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间接的股权关系：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国元证券的联营企业，国元证券持有其 43.33%的股权；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东滁州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0%的股份。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滁州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852,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62%。除上述情形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机构就上述持股情况进行了利益冲突审查。经审查，保荐机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较低，未对公司构成重大影响；保荐机构不存在因上述关联方持股影响其独立、公正开展保荐业务的情形。

（二）经核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 7%或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与执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 发行人有关本次证券发行的董事会会议

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根据全面实施注册制相关法规修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议案。

(二) 发行人有关本次证券发行的股东大会会议

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3年3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全面实施注册制相关法规修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议案。

通过对上述会议程序及内容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注册办法》《适用意见第18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申请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次发行满足

《注册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工业铝型材、工业铝部件和建筑铝型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建立了从原材料研发、模具设计与制造、生产加工、表面处理至精加工工艺的完整的工业生产体系，具备全流程生产制造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拟用于年产 60 万吨再生铝项目、数字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制定发布《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提出要实现废铝等再生资源应收尽收。2021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制定发布《“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设定了 2025 年再生铝产量达到 1,150 万吨的目标。2022 年 7 月，工信部发布将研究制定废铜铝加工行业规范条件，培育一批骨干企业，积极支持符合产业政策的再生铝项目建设。

2023 年 2 月，安徽省节能协会对公司年产 60 万吨再生铝项目出具了“皖节协评审[2023]12 号”专家评审意见：“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国标行业代码：C4210），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属于鼓励类‘九、有色金属：3.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1）废杂有色金属回收利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规划等相关规定，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属于国家严禁新增产能行业建设项目，不需要制定产能置换方案。项目不属于用煤项目，不需要制定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综上，公司年产 60 万吨再生铝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021 年 11 月，工信部印发《“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提出，面向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能源等行业，推进生产过程数字化监控及管理，加速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工业数据集成共享，实现生产管控一体化。2022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提出，要全面系统推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业务数字化转型；支持有条件的大型企业打造一体化数字平台，全面整合企业内部信息系统，强化全流程数据贯通，加快全价值链业务协同，形成数据驱动的智能决策能力，提升企业整体运行效率和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效率。数字化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进公司全

产业链的数字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2020-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分别同比增长39.31%、101.72%和62.58%。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张,公司正常运营、持续发展所需营运资金快速增加。同时,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使公司的营运资金得到补充,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发展需要,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二) 关于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铝型材深加工,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公司从节能门窗的建筑型材,到高端装备的工业型材,再到应用于战略化新兴产业的工业铝部件,不断跨越升级,已成为国内有影响力的铝型材服务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提升和巩固公司在铝压延加工行业的优势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年产60万吨再生铝项目	数字化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1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否	否	否
2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否	是	否
3 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否	否
4 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是	否	否
5 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否	否
6 其他	-	-	-

年产60万吨再生铝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产业链上将向原材料端进一步延伸,实现再生铝棒的规模化生产,贯通上下游产业,充分发挥产业链中不同业务的协同效应,保障公司原材料的供应质量与供应效率,同时实现成本节约、最优资源配置的目标,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通过数字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可有效地提升公司生产、管理效率和业务流程的可控性,以适应公司内部快速发展的需求和外部业务的竞争,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抗风险能力。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八、关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申请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与发行人已发行上市的股份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不存在《证券法》第九条所述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施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注册办法》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具体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中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募集资金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拟用于年产 60 万吨再生铝项目、数字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与募投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属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价格的确定及定价依据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和五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具备届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的确定及定价依据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和五十八条的规定。

4、发行对象限售期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限售期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符合《注册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唐开健，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办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1、本次发行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四、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3,600.00 万股（含本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符合“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之规定。

前次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5 月到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3 年 1 月 4 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符合“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之规定。

为实现产业链的纵向延伸，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结合现有资金情况及未来的发展战略合理确定本次发行规模，并将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本

次募投项目，属于理性融资。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134,500.00 万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0,282.82 万元，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公司已在本次预案文件中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并论证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发行人证券上市后，保荐机构将严格按照《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实施持续督导。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其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审阅、核查发行人拟披露的所有文件；有权督促发行人履行其向投资者和管理部门承诺的事项；有权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有权列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重要会议；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的缺陷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专业建议。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各种资料；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四) 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电话：0551-62207930

传真：0551-62207360

保荐代表人：陈树培、葛剑锋

项目协办人：朱伟康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